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31号

## 关于拨付伽师县乡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住建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乡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28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涉农整合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住建局	伽师县乡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280	涉农整合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乡村公共厕所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毅
主管部门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计划建设 8 个乡镇乡村公厕建设, 建筑公厕总面积不少于 577 m <sup>2</sup> ,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使村民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收获更多幸福感, 推动农业发展, 促进经济发展增加新的就业机会。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基本实现,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建成, 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基本建成, 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个)	=8 个
			建设公厕行政村个数 (**个)	=8 个
			建设公厕总面积 (≥**m <sup>2</sup> )	≥577 m <sup>2</sup>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建设公厕平均成本(≤**万元/个)	≤35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村居民公共场所活动中的入厕难问题	显著
		改善当地的社会基层设施、提升当地的文化氛围，搭建更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升当地形象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厕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当地居民满意度(≥**%)	≥95%